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

评定细则

（试行）

为了进一步落实学校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的目标，吸引更多优秀的博士研究生生源，激励博士生勤奋学习、安心科研，根据浙大研院【2014】11号《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文件，特制订此评定细则。

1. **奖学金设立目标及标准**

1、“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”面向诚实守信、热爱专业、崇尚科学研究和发展潜力突出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新生。

2、奖学金额度依据研究生院当年度下达的标准确定。

1. **奖学金评定条件与评定工作程序**

1、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道德修养；

2、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初选后组织公开答辩，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奖学金名额审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。

3、奖学金获得者名单于评选结束后报研究生院招生处。

1. **其他**

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2019年9月8日